

新乡县民政局文件

新民字〔2025〕2号

新乡县民政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新乡县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决策部署，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扎实推进民政法治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责任意识

一是明确责任体系。局党组书记朱翠平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亲自抓、负总责，构建起党组书记全面

抓，分管领导分领域抓，各科室具体落实的层层负责工作格局。

二是纳入工作规划。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民政局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与民政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定期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法治思想根基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局党组依托“三会一课”、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开展法治理论学习，做到学思悟贯通。二是全体干部深入学。通过周例会、专题培训的形式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民政工作相关法律，将法律学习与日常工作结合，做到学法用法两手抓。三是抓好个人自学。利用户外 LED 屏幕、宣传栏、学习强国平台等线上线下的渠道，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三）创新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围绕民政工作在保障基本民生、服务人民群众、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广泛深入宣传民政法律法规政策，为服务型民政执法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在婚姻登记窗口醒目处设置法治宣传册，设立意见箱；在社会组织口放置普法宣传页，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法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各村利用低保公示栏、对低保政策进行公示。

二是创新宣传形式。将传统宣传手段和现代传媒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线下通过“行政执法大比武”等普法活动提升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积极性。线上则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栏、微信群等途径，广泛宣传民政法律法规。

（四）履行行政职能，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保证规范有序发展。严把登记审批工作，加大审查力度，做好社会组织领域不发生涉黑涉恶现象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和年检，要求社会组织将党建内容写入章程，截至 2024 年底全县共有社会组织 121 个，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 93 个，社会团体 28 个。新成立 3 家，注销 16 家，依法撤销 1 家非法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新乡县大召营镇蓝天幼儿园）。党建工作覆盖率为 100%。

二是不断优化专项事务管理能力。婚姻登记工作进一步规范。整理 2023 年度婚姻档案卷宗 3002 份，实现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双重管理保存。截至 2024 年底婚姻登记处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3410 对，其中结婚登记 1311 对，离婚登记 593 对，补领婚姻登记 462 对，补领离婚登记 39 例，离婚申请受理 1005 对，登记合格率 100%。

三是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托新乡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民政文件，2024 年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指导意见》《新乡县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方案征集意见稿》《关

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均通过政府信息网予以公示,做到主动向公众公示,政府信息公开。

二、存在问题

(一) 专业队伍力量薄弱。新乡县民政系统法律科班出身人员较少,行政执法人员仅接受了基础的法律常识及法治工作培训,这使得工作人员很难有效化解执法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与当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

(二) 执法环境比较艰难。由于执法依据偏软,民政行政执法人员没有统一着装,外在形象也无任何标志,执法过程缺乏权威性和易识别性,通常只能借助政府的力量来达到执法的效果。

(三) 部分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素养不足。部分干部职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工作中还存在凭经验办事、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5 年我局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干部职工思想,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督导检查,努力推动我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工作效率

一是强化领导干部法治理论学习，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建设。

（二）坚持依法行政，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

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突出做好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登记、婚姻登记等重点工作，落实好常态化行政执法工作，认真对待群众诉求，坚持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管，有序清理未依法开展年检的社会组织。

（三）深化政策法规宣传，加强法治理念教育

围绕民政执法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举办民政法律培训，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引导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法治理念。

